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鍾昀蓓

電話：3322101#7481

電子信箱：1009999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會字第11501035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103584_ATTACH1. pdf、

376735100E_1150103584_ATTACH2. pdf、376735100E_1150103584_ATTACH3. pdf、

376735100E_1150103584_ATTACH4. pdf、376735100E_1150103584_ATTACH5. pdf、

376735100E_1150103584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府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6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5年10月27日府主預字第1150305191號函 暨行政院115年10月22日院授主預字第11501033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、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其修正對照表，並已登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「主計法規」查詢網頁，得自行下載參閱。

三、修正生效後，奉派出差人員跨越新、舊規定者，其於舊規定出差日適用舊規定，於新規定出差日適用新規定。另修

會計室 115/10/29 15:04



11500123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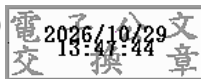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正後所需經費，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。

四、檢附本府原函、行政院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除外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